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巍瀚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黃足妹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柒佰伍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9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參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「□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□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□、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3,62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5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謝伊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佰元；其餘關於命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6 書記官 杜白